

HOKLAS SC-49C
發行編號: 6
發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執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 1 頁, 共 4 頁

# 實驗所認可計劃補充準則第 49 號

## 承擔中國內地自願性認證相關檢測服務的認可要求

### 1. 引言

- 1.1 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雙方於 2014 年 12 月簽署《CEPA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廣東協議》), 當中包括在自願性認證領域, 允許經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機構合作, 對香港本地或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有關協議的實施範圍見附錄一。
- 1.2 本補充準則用於說明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認監委」)於《廣東協議》實施指南中對香港檢測機構的要求。

### 2. 檢測機構的資質要求和確認程序

- 2.1 擬從事實施範圍內相關檢測工作的香港檢測機構(即香港測試實驗所, 以下簡稱「實驗所」)必須就相關測試項目取得香港認可處(以下簡稱「認可處」)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可資格, 以確認其符合《廣東協議》實施指南中的檢測機構資質要求。
- 2.2 實驗所須符合:
- 《認可處認可規例》(HKAS 002);
  - ISO/IEC 17025《測試及校正實驗所能力的通用規定》及香港認可處政策文件第一號(HKAS PD001C);
  - 實驗所認可計劃補充準則第 33 號(HOKLAS SC-33C);
  - 本補充準則(HOKLAS SC-49C);
  - 其他適用的認可處補充準則和實驗所認可計劃補充準則;
  - 適用的認證實施規則及特殊要求<sup>1</sup>;
  - 適用的標準<sup>2</sup>(例如有關認證、產品、環境及檢測的標準等)。

<sup>1</sup> 實驗所可瀏覽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閱適用的認證實施規則及特殊要求。如實驗所在承擔有關認證檢測業務中違反相關認證認可法律法規、實施規則, 由內地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進行調查處理後, 由國家認監委將相關情況通報香港認可處。

<sup>2</sup> 在提供有關檢測服務時, 實驗所應採用適用的國家檢測標準。在提交相關認可申請時, 實驗所需清楚列明有關自願性認證的種類以及適用的檢測標準。如標準有更新, 而有關當局或有關認證要求又有為該新標準定出過渡的限期, 獲認可實驗所必須在該限期前完成新標準的認可程序。實驗所如在限期內未能完成新標準的認可程序, 認可處會於限期過後中止該實驗所根據舊標準所獲取的認可資格並將情況通報國家認監委。

HOKLAS SC-49C
發行編號: 6
發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執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 2 頁, 共 4 頁

- 2.3 認可處會按實驗所認可計劃通過實地評審以確認申請認可資格的實驗所符合有關的認可要求。同時，認可處亦會按相關認證制度中對有關實驗所資質的特殊要求進行確認。
- 2.4 對於符合要求的測試項目，認可處會向該實驗所發出相關的認可資格。獲得相關測試項目認可資格的實驗所可按附錄二的程序與內地有資質的認證機構接洽並提出合作意向。
- 2.5 對於獲相關認可資格的實驗所，認可處會通過監督評審以確認其持續符合要求。如發現該實驗所不能持續符合要求，認可處會考慮暫停或撤銷該實驗所相關測試項目的認可資格，並向國家認監委作出通報。
- 2.6 如實驗所擬自願暫停或撤銷相關測試項目的認可資格，該實驗所需向認可處提出申請，並在提交申請時註明該申請與《廣東協議》的實施有關。認可處在批准有關申請後，會向國家認監委通報相關信息。
- 2.7 此外，認監委不時在其官方網站發出有關自願性認證的「公文公告」，獲相關認可資格的實驗所需定期瀏覽該網站，確保持續符合認監委的要求。

### 3. 報告結果

- 3.1 獲認可的實驗所應以簡體中文撰寫檢測報告。

HOKLAS SC-49C
發行編號: 6
發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執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 3 頁, 共 4 頁

## 附錄一

### 《CEPA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廣東協議》) 關於香港檢測機構承擔內地自願性認證相關檢測服務的實施範圍

(一) 產品產地。

適用於香港本地及在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及其經營活動的認證。

(二) 認證種類。

適用的認證種類為所有內地的自願性認證。

HOKLAS SC-49C
發行編號: 6
發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執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 4 頁, 共 4 頁

## 附錄二 (資料性附錄)

### 符合資質要求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有資質的認證機構商談合作的程序

1. 具備相關資質並有意承擔認證檢測業務的香港檢測機構,可與內地有資質的認證機構就相關檢測業務進行接洽並提出合作意向。內地認證機構聯繫方式及其業務資質範圍,可通過國家認監委網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詢。
2. 按照相關認證基本規範和認證實施規則要求,檢測機構與內地相關認證機構建立委託關係,並在約定的範圍內承擔認證檢測業務。委託關係建立後,由認證機構將委託合作協議報國家認監委備案。國家認監委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與認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的香港檢測機構名錄。
3. 對於香港認可處向國家認監委通報的不能持續符合條件的香港檢測機構,國家認監委告知有關認證機構,認證機構對與該檢測機構的合作做出調整,並向國家認監委備案調整結果。國家認監委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調整名錄。
4. 內地認證監督管理部門發現香港檢測機構在承擔認證檢測業務中違反相關認證認可法律法規、實施規則的,應當將相關情況上報國家認監委,由國家認監委將相關情況通報香港特區政府主管部門(香港認可處)。